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5:00至2016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159,410,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408%。其中:

-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所持股份159,409,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404%。
-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名,所持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所持股份1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关联回避和表决情况

- 1.1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先生、张祥福先生、周武先生、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1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846%。
- 1.1.2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846%。
- 1.1.3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846%。
- 1.1.4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846%。
- 1.2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846%。

经深圳鹏盛先生、尚志强先生、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2.1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表结果:同意159,410,0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世纪大道2002号深圳博林诺诺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书面公告在2016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70,285,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97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057,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8%。

合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971,342,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818%。

3.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70,370,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66,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86%;反对96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7.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5.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7.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1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4.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25.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0,36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96%;反对9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975%;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2